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7--0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900	0	1,501	0	不适用	900	0	1,501	0	不适用
	多功能乘用车		908	958	3,352	5,188	-35.39	875	1,079	3,318	4,951	-32.98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779	752	6,979	3,497	99.57	514	909	3,935	3,617	8.79
商用车	客车		1,345	599	2,661	1,959	35.83	1,085	520	2,745	1,901	44.40
		中型客车	31	113	120	423	-71.63	35	165	102	404	-74.75
		轻型客车	1,314	486	2,541	1,536	65.43	1,050	355	2,643	1,497	76.55
	客车非完整车辆		1,526	2,265	5,825	9,003	-35.30	1,520	2,246	5,789	8,992	-35.62
	货车		7,617	6,678	25,984	26,154	-0.65	6,551	6,346	23,470	23,765	-1.24
		轻型货车	7,617	6,678	25,984	26,154	-0.65	6,551	6,346	23,470	23,765	-1.24
	货车非完整车辆		6,648	3,847	21,987	13,436	63.64	4,272	3,900	15,077	12,123	24.37
合计			19,723	15,099	68,289	59,237	15.28	15,717	15,000	55,835	55,349	0.88

特此公告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6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6家分支机构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1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四川省成都市、河北省石家庄市、福建省泉州市、山东省淄博市、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和吴江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四川省成都市设立的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B型,其他5家为C型。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的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根据相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网上直销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服务投资者,依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5月4日起对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网上直销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最低申购金额（网上直销）	调整后的最低申购金额（网上直销）	原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描述（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调整后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描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份额	290001	100,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代销网点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网点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金额每次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金额每次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

特别提示:本次调整涉及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证券代码:600850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7-01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既定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特英丰"）。

截至2017年3月31日,耐特英丰资产总额3,427.75万元,负债总额66.75万元,所有者权益3,361.00万元;2017年1-3月累计实现收入75.26万元,净利润78.53万元。

耐特英丰业务规模较小,注销该孙公司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注销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注销耐特英丰尚需获得国资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 2017-03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栋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梁栋科先生因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能付出更多精力专注于康德莱医械的发展,其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梁栋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栋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尽快增补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梁栋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7年5月4日起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27、C类004228）新增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17-5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85,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9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王霖、谢晶、田传钊、陈锡年、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邬海波、胡庭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85,515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50	100	50	0	0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50	100	50	0	0
7	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	50	100	50	0	0
8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50	100	5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张晓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7-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原披露"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有误,现予以删除;同时补充披露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更正后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监事段小昌、李易桓、王晓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小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0。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产融结合,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以下简称"清华工研院"）所属的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工研科技拟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研究中心专业从事新兴产业和新技术的战略研究、产品开发及项目孵化。

因公司董事朱德权先生任工研科技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工研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工研科技未发生交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暨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C-11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德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清华工研院、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工研科技主要聚焦于核心技术在重点产业应用的专业化开发、孵化和投资,拥有较丰富广泛的行业生态资源。其集合了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优势,主要从事深度孵化项目、孵化企业和布局产业价值链投资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研科技资产总额1,099.38万元,资产净额1,098.8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870.71元。

公司董事朱德权先生任工研科技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工研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此之外,工研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三、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华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培训;产品销售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以工商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70%;工研科技认缴出资额为9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各方均全部以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研究中心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工研科技提名二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在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期限:各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于研究中心注册成立时缴纳。

合资期限:合资公司的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股东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限满6个月前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延长合资公司期限手续。

违约责任: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该方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合同生效条件:由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研科技主要聚焦于核心技术在重点产业应用的专业化开发、孵化和投资,拥有较丰富广泛的行业生态资源。其集合了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优势,主要从事深度孵化项目、孵化企业和布局产业价值链投资的工作。

研究中心将立足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先进能源和材料领域的内外部环境,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格局,结合公司现有优势,面向新能源交通、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半导体等高增长、抗周期行业,以轻量化材料、功能化材料、氢能源、高纯电子气体等为研究方向,借助清华工研院的人才、技术、视野及全球化资源,提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议,制订并实施与发展规划相对应的产品研究开发计划,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并成为卓越的先进能源和新材料集团公司。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创新型研究中心,有利于公司积累面向新兴产业市场的核心技术,培育面向财务成功的项目和复合型人才,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更好的实现资本和产业的高效结合。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5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德权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工研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研究中心为科技研发平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短期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引入专业人才,建立激励机制,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董事朱德权、独立董事张焕平、张文雷、王莉、陈吕军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故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滨华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德权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敏感）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五月三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少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5-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史少杰先生离任总经理助理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表决会议决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5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自2017年5月8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5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7年5月13日起进入第四个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 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 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点	赎回费率
每个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每个运作期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个运作期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个运作期的自由开放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10,000份,即将开放的为第三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自由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换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10×0%=0元

补差费=[10,000×1.001×（1-0%）/（1+0%）]×0%=0元

转换费用=0+0=0元

转入金额=10010-0=10010元

转入份额=10010/1=1001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若新增互相转换的基金,另行公告。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处于封闭期或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自由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前一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在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内,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将对第四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 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 （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4.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xyamc.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